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惠州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 之補充建造協議

茲提述(i)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卡撒惠州與惠州東江就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建造事項,其總代價為人民幣46,012,424元(相等於約港幣54,755,000元)之建造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建造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6日,由於新建B生產大樓首層之設計改動,卡撒惠州與惠州東江就建造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建造協議」),據此,卡撒惠州及惠州東江同意總代價調升人民幣2,567,971元(相等於約港幣3,056,000元),相當於原總代價約5.6%。建造協議(經補充建造協議補充後)的新總代價(經調整)為人民幣48,580,395元(相等於約港幣57,811,000元)(「經調整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造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全面有效 及全方位起作用。補充建造協議不會影響建造事項的付款時間表及完工(維持預計 於建造事項實際施工日 2020 年 12 月18 日起計 365 天內完成,惟須得有關政府部門及 卡撒惠州的滿意)。董事會認為,補充建造協議(尤其經調整代價)對建造協議原有條款並不構成一項重大的變更。

補充建造協議約定之經調整代價乃由卡撒惠州及惠州東江,參考惠州建迅按建造事項之相關設計改動編制的工程成本預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調整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撥付。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認為,補充建造協議約定之額外代價將不會對該通函所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有關惠州東江的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惠州東江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補充建造協議日期,惠州東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其所有僱員(共同透過惠州市東江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陳寶志先生、賴方策先生、葉衛星先生及書植彬先生,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39.99%、15.00%、15.00%、15.00%)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補充建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竣工後,新建 B 生產大樓將維持原定計劃設有生產設備、研發中心、辦公室、展廳、培訓室及會議室的綜合樓字。於新建 B 生產大樓的首層上增加一夾層之設計改動,將令建造事項的總建築面積 23,294.4 平方米增加約 7.1%至 24,959.4 平方米。 建築面積的增加將提供額外的使用空間,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

董事認為,經調整代價及補充建造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造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原來總代價計算)已超過 25% 但全部低於 100%,故建造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 World Empire (持有1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8.2%)已就建造協議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經調整代價及補充建造協議將不會導致分類改變(即項下擬進行的建造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維持少於 100%),且建造協議(經補充建造協議補充後)以及項下擬進行的建造事項維持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建造協議中擁有 任何重大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9 元之匯 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 率兌換之聲明。

> 代表董事會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